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幼兒學習系列帶狀節目」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一、徵案目的

針對3至6歲幼兒發展能力與態度之培養，設計教育和娛樂兼具的節目，透過有趣的互動活動、音樂和故事，引導幼兒沉浸於語彙、觀察自然現象、豐富美感經驗，同時培養友善的社交技巧，啟發好奇、想像力與自我察覺，作為幼兒整體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企劃主題

本案內容可為多單元的雜誌型態，以培養幼兒的重要能力為主，並藉由生活情境、趣味性的方式呈現，吸引幼兒觀眾。

節目企劃主題應符合徵案目的，惟期望能協助幼兒養成以下態度與能力：

1. 聆聽與專注的養成，有利於認知、社會情緒...等發展。
2. 引導幼兒自我情感察覺，例如等待與耐心。
3. 培養幼兒社交技巧，完成自我任務與他人合作。

三、徵案需求

- (一) 目標觀眾：3-6歲。
- (二) 節目長度及集數：每集15分鐘（實長12-13分鐘；不破口），共130集。
- (三) 總預算：新臺幣（下同）2,340萬元整（含稅；下同），採固定金額給付（若所提預算超出2,340萬元整，視為資格不符；若製作單位報價低於本案預算上限2,340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四) 交付內容及製作規格：交付內容見委製契約；製作規格為HD，詳見附件《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五) 預定上檔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 (六) 徵求件數：共1件，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1式企劃案。
- (七) 徵案對象：凡合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法人均可參與（學校除外）。

四、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17:00截止](#)。
- (二) 報名方式：

- 1.採「紙本」遞件，文件應於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7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收發），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截止期限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2.遞件信封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格式請見表1），未標示報名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者，視同無效標。

(三) 報名限制：

1. 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1式企劃案。
2. 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五、徵案檢附要件：

- (一) 申請表：正本1份，需蓋公司大小章（格式請見表2）。
- (二)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1份，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三)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遞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四)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以下擇一繳交）：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五) 節目企劃案紙本一式10份：

企劃案宜由左至右橫寫，以A4大小紙張、12至20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裝訂者尤佳）；應含下列各款內容：

1. 節目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2. 節目內容：含創作理念與節目核心價值、節目類型、形式架構、表現手法、執行方式。
3. 節目特色：內容創新或創意展現之處。
4. 視覺風格：攝影風格、視覺包裝風格。
5. 130集主題陳述及10集分集大綱。
6. 3集拍攝腳本。
7. 新媒體推廣策略：

本案側重幼兒線上觀看的便利性，因此除應在FB建立節目社群專頁做為家長互動、宣傳外，亦需與公共電視共同經營YT專頻，請詳述新媒體規劃設計。

8. 製作團隊：

- (1) 主持人/主要演出人員名單及簡歷，**無則免**。

※須於企劃案檢附「主持人」、「主要演出人員」意向書影本（格式請見表3-1、表3-2）。若為未成年人，須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格式請見表4，無則免）。

- (2) 顧問名單及簡歷。

※須於企劃案檢附同意書（格式請見表5），同意書若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資格不符。

- (3) 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包含但不限於製作人、導演、企劃、美術指導）之經歷、過往實績。

※參與本節目製作之「製作人」、「導演」，須於企劃案檢附前述二項職務人員之同意書（格式請見表6-7）。同意書若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資格不符。如有規劃進棚者，須附「美術指導」同意書（格式請見表8），純外景節目則免。

- (4) 協力單位簡歷（如教案設計、攝影棚、動畫特效合成、後製剪接...等）。

※如有規劃進棚者，須檢附棚景設計參考圖或對標作品、租用場地或攝影棚名單；純外景節目則免。

備註：以上各項「同意書」應於入選後交付書面正本予本會存查，若未檢附，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9. 製作團隊之作品：

- (1) 請將影像檔上傳至google雲端硬碟並開啟可檢視查看權限，或上傳至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再將網址連結存成QR code圖檔放至企劃案內。

- (2) 請將企劃案PDF檔（建議壓浮水印）上傳至上述同一google雲端硬碟並開啟可下載權限，再將網址連結存成QR code圖檔放至企劃案內，不需提供隨身碟。

10. 製作預算表：

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包括但不限節目製作費、租用場地或攝影棚費用(如需進棚)、新媒體推廣運用經費），130集總預算上限為2,340萬元整。若製作單位報價超過總預算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若低於2,340萬元整者，依製作單位所提報價給付。

11. 勞動及兒少權益：

例如符合勞動條件之拍攝時程、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措施、符合兒少福利權益及工作安全保障之拍攝規劃或承諾事項...等。

-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附此表)：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 9)，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格式請見表 1)，未標示者報名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視為無效標。

※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案，除本會保留紙本兩份外，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其餘份數。如入選公告後一個月內未領回，將由本會統一銷毀。

六、評選辦法

- (一)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至少 3 人及公視內部代表至少 4 人組成。
- (二)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2. 現場簡報與詢答。

1. 資格審查：本會將先就遞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者，視為資格不符：

- (1) 製作預算表總預算超過 2,340 萬元整。
- (2) 未檢附製作預算表。
- (3) 未檢附 130 集主題陳述及 10 集分集大綱。
- (4) 未檢附 3 集拍攝腳本。
- (5) 同一製作單位報名超過一件者。
- (6) 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如「製作人」、「導演」、「顧問」、「美術指導(純外景節目則免)」同意書、登記或設立證明、信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等，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提醒：補件以一次為限，且企劃案及製作預算表不得補件)。

※資格審查日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 09:30，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製作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製作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格式請見表 10)之代理人，每一遞件單位出席人數限 2 人，出席人員需配合本會核對身分證件及授權證明。

2. 現場簡報與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選委員

會將根據評選項目，以及所提之企劃案內容進行現場簡報與詢答。其程序如下：

- (1) 暫定 113 年 1 月中旬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
- (2) 簡報與詢答順序為遞件順序，本會得視情況調整。
- (3) 出席人員至多 3 人。
- (4) 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 8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5) 未出席現場簡報與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案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三) 評選項目說明

1. 節目創意、企劃概念、創新模式。
2. 內容吸引力、可看性、可執行性。
3. 製作團隊資歷及執行能力。
4. 新媒體推廣策略。
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6. 勞動及兒少權益。

(四) 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 評選委員會無法評定優勝序位時，本會得就全部評選項目，與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製作單位採行「協商措施」。協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由本會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製位單位，分別與本會進行協商；協商結束後，前述製作單位應依協商結果修改企劃案，並於協商日之次日起第 14 天 17:00 以前重行遞送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遞送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由評選委員會擇期再作綜合評選。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含）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末完成簽約程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二)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含）繳交履約保證金 234,000 元整（繳納方式請參照委製契約）。

(三) 入選者執行本節目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需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

(四) 入選者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

並遵守本會「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保密相關規定。

- (五)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遞案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 (六)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 (七)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 (八) 本公開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與入選單位之議價程序，並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與入選單位辦理議價。
- (九)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 (十) 服務專線：(02) 2630-1144 江小姐、(02) 2630-1848 陳小姐。

檔案下載：

- 表 1-外標封
- 表 2-申請表
- 表 3-主持人及主要演出人員意向書_個人(3-1),經紀公司(3-2) (無則免)
- 表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 (無則免)
- 表 5-顧問同意書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表 6-製作人同意書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表 7-導演同意書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表 8-美術指導同意書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純外景節目則免)
- 表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表 10-出席代表授權書
- 委製契約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 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通報表
- 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註：以上各表單請下載由本會所附之檔案後列印填寫，建議勿重新設計、修改或繕打，以免造成審查判定困難。